

韶关市浈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

中共韶关市浈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6月2日至7月17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韶关市浈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开展了为期1个半月的集中巡察。2020年10月1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反馈意见整改组织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整改组织领导。巡察情况反馈会后，局党组立即召开党组会议及民主生活会，对巡察整改工作迅速部署并提出要求，细化分解具体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党组书记全面压实第一责任，明确提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巡察反馈意见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紧抓不放，班子成员、各分管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照问题层层分解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各股长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整改落实工作，思想认识集中统一到局党组决

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巡察整改精神上来，层层传递压力，实施台账管理、销号推进。

（二）全程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局党组每半月针对整改工作进行一次调度，对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实行分类施治、明确专人、限时改进、定期督查。对复杂问题，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解决方案，列出整改时限，分期分批解决；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迅速整改，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三）注重总结经验，建立管用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举一反三，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地长期抓下去，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真正让整改成为促进工作发展的过程，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促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过程，努力使我局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

区文旅体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确保整改措施件件有结果、条条有落实。经过全局的共同努力，巡察组反馈的3大方面的问题已整改级别上整改完毕，总体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基层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 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浮于面上的问题

一是制定学习教育计划。将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区委有关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作为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丰富理论学习形式，结合文化旅游体育工作学深学透相关政策文件，夯实理论基础，用理论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工作的开展。二是加强政治学习的督查。办公室负责对全局干部进行不定期抽查，支部负责对党员进行日常检查。积极加强党的政策宣传，督促党员干部积极进行“学习强国”、干部网络培训、韶司在线等学习，并将督查结果计入党员积分，作为年终党员评先评优的依据。三是严格执行《浈江区开展“双周讲坛”活动的实施方案》（韶浈办明电〔2019〕54号），制定《浈江区文旅体局开展“双周讲坛”学习计划表》，按照学习计划开展“双周讲坛”，并收集整理好相关材料。

2. 针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不扎实，形式化的问题

一是我局在主题学习活动中更加注重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开展多样化的活动，会议记录和学习记录根据有关要求做到规范和详细。二是规范民主生活会流程和各项材料，提高

民主生活会质量。在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中，我局按照方案走实走细每一个环节，并做好有关记录和资料存档。

3. 针对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纳入中心组及干部职工理论学习计划，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意识形态知识学习，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意识形态自检自查。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班子述职报告中。二是组织党组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做好记录并保管好相关材料。

4. 针对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执行力有待增强的问题

一是制定文化惠民活动计划。2020 年，文化馆扎实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如 6•13 非遗日宣传文艺演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1 周年文艺晚会、戏曲进农村•进校园•下基层等 10 余场文化活动。目前，已制定 2021 年文化馆、图书馆文化活动策划及预算，正在向区财政局申请活动经费。二是积极对接有关公司制定全域旅游规划，向区人大、政府部门汇报旅游工作开展情况，并积极选调人员充实力量。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常态化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将“扫黄打非”工作纳入党组会议、班子会议研究部署，做到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落实。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网吧、KTV 等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涉黄涉非进行巡查，对商业演出内容进行审核。

5. 针对基层文化建设薄弱环节较多的问题

一是制定基层文化场馆服务规范并加强指导。对镇街文化站、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出服务指标和要求，并通过对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进行指导，不断提高其工作效能。二是加强总分馆制建设推广。通过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以总馆带动分馆和服务点的建设。三是加强培训。每年不定期举办基层文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提高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四是加强绩效考核。将基层文化建设纳入对镇街的绩效考核，不断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五是加快文化站达标建设。对全区 10 个镇办文化站达标建设进行指导，2020 年 100%达到省二级站标准。对车站街道文化站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协助解决文化站受惠面不大的问题。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群众不正之风方面

6. 针对文风会风还存在形式主义的问题

一是结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查找问题，深入抓好整改，促进党员领导干部严纪律、转作风、讲奉献、敢担当、树形象。二是进一步加强工作督导检查力度，对全局重点工作设立工作台账，及时跟踪反馈推进情况，保证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7. 针对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针对公车未落实一车一卡制度，我局根据巡察组要

求，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在中石化韶关分公司加办一张加油卡，做到专车专用。油卡号1000114400024603973绑定专车号粤F20637；油卡号1000114400025146447绑定专车号粤F53951。二是2019年3月单位合并以来，我局的公务车实行定点维修，定点维修公司为韶关韶陵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三是我局将严格按照公车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务车维修和加油的支出报销。

8. 针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有偏差，存在较大廉政风险的问题

一是根据局的实际情况，结合区有关财务制度，制定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各项手续。对巡察发现的财务报销手续不规范问题，我局积极找当事人完善补齐有关手续；对差旅费未严格执行标准问题，按文件要求当事人进行退还，并举一反三，积极进行清查和整改。二是规范固定资产采购，我局将按照市区采购文件要求，合法合规进行固定资产采购，并按规定入账登记。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积极补齐有关采购手续或作出说明。三是关于协议签订不规范问题，我局于2020年9月聘请了法律顾问，要求所有协议文件及有关合同先请法律顾问审核后再签订，避免协议或合同漏洞。

9. 针对部分审计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针对经济审计发现的有关问题，我局将有关情况积极向区

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沟通，并找了第三方公司进行审计整改。争取早日解决。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

10. 针对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韶府〔2019〕17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核心作用。二是建立健全《浈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制度》，要求领导班子认真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三是坚持执行纪委监督制度。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综合监督部门（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办法〉的通知》（韶浈纪办函〔2020〕2号）文件精神，我局凡是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均邀请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参加会议，严格按照会前通知、出席会议、会后备案的程序召开“三重一大”事项会议。

11. 针对党组织建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措施：提高党务干部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基

层党建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范党组织建设。

12. 针对党组织生活走过场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制定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明确基本要求，方法步骤，时间安排，认真对待组织生活会集中学习、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整改落实等各个环节，坚决杜绝走过场。二是规范民主评议，严格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总结点评的步骤开展组织评定，不敷衍了事、不弄虚作假，注重评定效果，评议过程做到直面问题、实事求是，杜绝好人主义。三是分类建立完善会议记录本，按照每月1次专题党组会议、每季度1次党员大会、每月1次支部会议、每月1次主题党员日活动健全会议记录。

13. 针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思想偏差的问题

一是每月召开一次专题党组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工作。二是局党组加强对局党支部的党建业务指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中心组学习，“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三是局党组、党支部坚持党建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创新党建、“主题党日+活动”，有亮点、有特色，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四是分类建立完善会议记录本，按照每月1次专题党组会议、每季度1次党员大会、每月1次支

部会议、每月 1 次主题党员日活动健全会议记录。五是结合创建“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工作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14. 针对发展党员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我局根据干部的政治思想状况以及区直属机关工委的工作部署，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发展党员工作，动员符合条件的干部积极写入党申请，发展积极分子。

15. 针对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组织部门的程序要求规范提拔干部程序，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并按规范要求做好会议记录；二是根据干部档案规范要求，补充完善有关材料，重新核定人事档案。

16. 针对专业人才缺少，对文化传承保护有一定的影响的问题

一是博物馆属于新成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我局现已招录丹霞英才 1 名，2020 年已向区委编委申请招录 2 名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其中：应届生招聘 1 名，自主招聘 1 名），将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招录工作。二是根据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编制情况，我局将积极通过公开招考或选调的方式，补充旅游、古文物保护、会计专业等人才，不断提高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

17.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一是我局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和总结，落实一岗双责，对于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工作。二是结合区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安排，开展纪律教育活动，积极用好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

18. 针对廉政风险防控意识和措施执行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针对“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针对性不强”的问题，我局认真查找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根据确定的各类风险点，有针对性研究制定具体的防控措施。二是针对“廉政监督机制未建立健全”的问题，我局成立监督小组，建立相关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局机关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者进行责任追究，增强制度的执行力。

19. 针对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够到位的问题

一是完善机关管理相关制度，领导干部带头执行相关纪律规定，各股室负责人也以身作则，干好事、管好人。二是明确考勤管理责任。由局办公室负责考勤纪律日常统计，在规范考勤制度的同时，要求全局工作人员严守上班纪律，上班期间不得关门办公，不得从事炒股、打游戏、看视频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中途离岗、串岗。同时，工作日外出实行报告制度。除一般事假按局内部管理制度办理请假手续外，工作日下乡、

开会或因事情紧急临时外出的一律实行报告制度，局班子成员在班子成员微信群中作出说明，并记录在册。其他工作人员报告分管领导后，报办公室登记。

20. 针对提供的巡察资料部分不实的问题

整改措施：我局将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及有关材料上报工作，对各项上报材料按审核要求由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上报。

21. 针对出国（境）管理不够严谨的问题

一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关于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隐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20号）文件精神，我局已将所有在编干部信息送至韶关市公安局进行动态备案登记，并将报备情况整理归档。二是一般干部（含下属单位）出国（境）证件，由局办公室进行了登记备案，统一保管。三是完善机制，规范程序，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在出国（境）的审批及证件使用过程，严格执行“四制”：预审制-在办理证件、签注前，按干部管理权限把出国（境）审批表送相关负责人、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才能办理；登记制-领用、交回证件均需在《领用证件登记册》上如实登记，并签名核实；限期交回制-因私出国（境）的，在回国（境）后15天内交回证件，因公出国（境）的，在回国（境）10天内交回证件；专人负责制-局办公室专职人员负责领导干部的通行证、护照进行集

中保管、使用登记、收缴汇总等工作。

三、整改后续工作及长效机制建设

下一步，我局党组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围绕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深入抓整改、抓推进、抓落实。一是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继续巩固整改成果。对列出整改时限的任务，持续跟踪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取得实效。二是注重建章立制，构建管用的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注重治本，注重预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注重运用好巡察成果找差距、补短板，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三是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担当，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组政治责任，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四是不断加强对财务的监督管理。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各项手续，主管领导对财务进行把关，会计和出纳互相监督。五是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坚持不懈推进“四风”问题整治，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落实工作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

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51-8312271；
电子邮箱 sgzjwxj@163.com； 邮政编码： 512000。

中共韶关市浈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

2021年2月22日

